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嘉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嘉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蔡嘉雯辯解之理由，除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犯意」更正為「不確定故意」，同欄一第3行「112年12月4日前之某時」補充為「112年12月4日14時33分以前之某時」，同欄一第6至7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補充為「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同欄一第10行「轉匯其他帳戶」更正為「提領一空」。再補充：

(一)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密等資料，即得經由

01 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  
02 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  
03 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  
04 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  
05 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  
06 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  
07 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  
08 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  
09 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  
10 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被告於案發當時係成年人，並  
11 具有一定之教育程度（見偵二卷第15頁，本院卷第9頁），  
12 復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應答內容，其智識程度顯無較一  
13 般常人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之人，則  
14 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自不能  
15 諉為不知。

16 (二)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  
17 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18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  
19 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  
20 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  
21 應明確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  
22 見，則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  
23 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為  
24 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25 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用  
26 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  
27 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  
28 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幫助洗錢之不確  
29 定故意。查被告供稱：我在網路上找工作，對方說他要登記  
30 東西，叫我把提款卡寄給他，密碼也給對方了，我是找代  
31 工，對方說要以我的名義去購買材料，我是把帳戶交給陌生

01 人等語。而被告既係具相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復明  
02 知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等節，則其對於  
03 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向其取得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  
04 如此顯不合常理之事，自當心生懷疑，而可合理推知背後不  
05 乏有為隱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身分，避免涉及財產犯罪遭  
06 司法機關追訴之不法目的。

07 (三)然被告率爾將具有個人專屬性之本件帳戶資料交給不具信賴  
08 關係之人，容任該人得恣意使用，足徵被告對於收取者是否  
09 會將其帳戶使用於財產犯罪等不法用途、及將來如何取回帳  
10 戶等節，並不在意，則被告容任風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再  
11 參以取得本件帳戶資料之人，本可隨意提領、轉匯帳戶內之  
12 款項，且一旦經提領、轉匯，客觀上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  
13 續已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被告對上開過程根本無從作任何  
14 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本件帳戶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  
15 之情況下，仍決意將本件帳戶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足認其  
16 主觀上顯有縱使本件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作為金流斷  
17 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1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19 二、論罪科刑：

###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  
25 助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  
26 犯幫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  
27 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  
31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6年11月，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5年（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此次修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不生影響（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告訴人許珊萍、李青燕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許珊萍、李青燕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

01 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件  
05 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許珊萍、李青燕，  
06 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  
07 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而  
09 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帳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  
10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2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3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14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5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6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1個，及  
17 許珊萍、李青燕受騙匯入本件帳戶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之金  
18 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能與許珊萍、李  
19 青燕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度，兼衡  
20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21 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  
23 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 24 三、沒收：

25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27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29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30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31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3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4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05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6 (二)查本件許珊萍、李青燕所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  
07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件被告並非實際  
08 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  
10 將本件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  
11 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  
12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末被告交付之本件帳戶提款  
13 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  
14 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認  
15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0 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蔡毓琦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1970號

10 被 告 蔡嘉雯（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嘉雯已預見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  
15 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16 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前之某時，在高雄  
17 市前鎮區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8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提款卡、密  
19 碼，寄出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20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對  
21 許珊萍、李青燕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  
22 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  
23 中信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將該等款項轉匯其他帳戶，製造  
24 資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許珊  
25 萍、李青燕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許珊萍、李青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嘉雯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犯行，先辯稱：本案帳戶遺失不見了云云，復改稱：本案帳戶

01

		是給對方要作代工云云，其前後供述不一，已不足採信，且亦無法提供對話紀錄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辯，應屬臨訟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2	告訴人許珊萍、李青燕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匯款紀錄、LINE對話內容	
4	被告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犯罪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自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業如前述，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修正後將法定刑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1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1

檢察官 鄭博仁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許珊萍	112年11月中旬	向告訴人佯稱銷售商 品須先認證，致告訴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04日 14時33分	3萬元
2	李青燕	112年12月04日 10時4分	向告訴人佯稱銷售商 品須先認證，致告訴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04日 15時18分 112年12月04日 15時22分	4,4986元 1,6123元